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4]2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3]136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[2022]170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

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财资环[2023]115号文有关规定，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）分配明细表

2.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分配明细表

3.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4.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7日

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亩/亩、万元

单位	合计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		国有天然商品林		列支科目	备注
		面积（万亩）	资金	面积（亩）	金额		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37.94	3.75	37.50	435	0.44	2110501森林管护	

附件2

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序号	单位	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	列支科目	金额
1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435	2110507停伐补助	3.77

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类别	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项目实施单位		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	
项目名称			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）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	37.94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	1. 做好潮安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、管护者权益，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。 2.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，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，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，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。		
项目绩效年度目标			1.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，对潮安区3.75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，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、管护者权益，切实加强潮安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。 2.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，对全区435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，切实加强全区天然林保护管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3.7935	
		质量指标	生态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
		时效指标	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	

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
项目名称	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	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3.77	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，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，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，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。			
项目绩效年度目标		按照资金使用范围，对我区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，切实加强全市天然林保护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	435	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
	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9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%	

